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T·19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决定

（199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议定书》；同时声明：台湾当局盗用中国名义于 1954 年对《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议定书》的签署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附：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缔约各方

认识到文化财产在最近武装冲突中遭受到严重的损失，而且由于作战技术的发展，毁灭的危险日益增加；

深信属于任何人民的文化财产如遭受到损失，也就是全人类文化遗产所遭受的损失，因为每国人民对世界文化作出其自己的贡献；

考虑到文化遗产的保存对世界各国人民都是非常重要，因此文化遗产必须获得国际性的保护；

基于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原则，有如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 1935 年 4 月 15 日华盛顿条约所建立的；

认为上述保护不能成为有效，除非在平时同时采取国内措施和国际措施事先加以组织；

决心采取一切步骤来保护文化财产；
协议下列各条：

第一章　关于保护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文化财产的定义

本条所称“文化财产”，不问其来源或所有权如何，应包括：

（甲）对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意义的动产或不动产，例如建筑、艺术或历史上的纪念物，不论是宗教性的或者是世俗的；考古遗址；具有历史或艺术上价值的整套建筑物；艺术品；手稿、书籍和其他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其他物品；以及科学珍藏和书籍或档案的重要珍藏或者上述各物的复制品；

（乙）其主要目的为保存或展览（甲）款所述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建筑物，例如博物馆、大型图书馆和档案库，以及发生武装冲突时准备用以掩护（甲）款所述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保藏所；

（丙）用以存放大量的（甲）（乙）两款所述文化财产的中心站，称为“纪念物中心站”。

第二条　文化财产的保护

就本公约而言，文化财产的保护应包括对此项财产的保障和尊重。

第三条　文化财产的保障

缔约各国承允采用它们所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在平时准备保障在其自己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使免受武装冲突时可以预见的后果。

第四条　对文化财产的尊重

（一）缔约各方承允尊重在其自己领土内的以及在其他缔约各方领土内的文化财产，不得为任何目的对财产及其直接周围或用以保护此项财产的设备作任何使用，如果使用的目的可能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使此项财产遭受到毁灭或损失，并不得采取针对此项财产的任何敌对行为。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义务只有在军事迫切需要的情况下可以放弃。

（三）缔约各方并承允设法禁止、防止及在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以任何形式实施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它们不得征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

(四)缔约各方不得对文化财产实施任何报复行为。

(五)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因缔约另一方没有适用第三条所指保障措施而规避它对缔约另一方根据本条所应负的义务。

第五条　占领

(一)缔约任何一方占领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全部或一部时,应尽可能支持被占领国国家主管当局保障并保全其文化财产。

(二)如有必要采取措施以便保全在被占领领土内由于军事行动遭受损失的文化财产而该国主管当局不能采取此项措施时,占领国应尽量同上述当局紧密合作,采取为保全所最需要的措施。

(三)被抵抗运动成员所认为合法政府的缔约任何一方政府应在可能范围内促使此项成员注意遵守本公约关于尊重文化财产各项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文化财产的明显标记

文化财产可以依照第十六条的规定备置一个明显的标记,以便识别。

第七条　军事措施

(一)缔约各方承允在平时将可以保证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列入军事条例或教程之中,并在其武装部队内培养一种尊重各国人民文化及文化财产的精神。

(二)缔约各方承允在平时在其武装部队内设计或成立服务队或专门人员,其目的在获得对于文化财产的尊重并同负责保障文化财产的民政当局进行合作。

第二章　特 别 保 护

第八条　特别保护的给与

(一)在特别保护之下可以有少数的保藏所,以便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掩护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也可以有贮藏纪念物的中心站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不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但须具备下列条件:

(甲)此项保藏所和中心站同任何大工业中心或构成易受攻击地点例如机场、广播站、从事国防工作的设备、相当重要的港口或火车站、或主要交通线要有一定的距离;

(乙)不用于军事目的。

(二)可以移动的文化财产的保藏所如由于构造条件不致被炸

弹损坏者,则不论其在何处,也可予以特别保护。

(三)贮藏纪念物的中心站如用于调动军事人员或物资,即使是过境性质,应视为用于军事目的。如在中心站内进行与军事行动直接有关的活动、军事人员的驻扎、或战时物资的生产,上述规定同样予以适用。

(四)经特别授权的武装保管人对第一款所述的文化财产担任保卫工作或者在此项文化财产附近驻扎通常负责维持公共秩序的警察部队均不得视为用于军事目的。

(五)本条第一款所述任何文化财产如果位于该款所规定重要军事目标附近,仍可予以特别保护,只要请求特别保护的缔约一方保证一旦发生武装冲突决不使用该目标,特别是当这一目标是个港口、火车站或机场的时候,要保证疏散同这目标一切交通往来。在此情况下,疏散工作应于平时即作准备。

(六)文化财产一经载入"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后,即给与特别保护。上述记载必须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并按照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条件办理。

第九条　受特别保护文化财产的豁免权

缔约各方承允保证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享有豁免权,从其载入国际登记册时起,不得针对此项财产作任何敌对行为,并除第八条五款所规定的情况以外,不得将此项财产或其周围用于任何军事目的。

第十条　标记和管制

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应标上第十六条所描述的明显标记,并应受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国际管制。

第十一条　豁免权的撤回

(一)缔约各方之一如对于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的任何一项违反第九条所规定的义务时,对方可以免除自己对有关财产保证给与豁免的义务,只要上述违反义务的事实尚在继续中,但该对方应尽可能首先要求在一合理期间内终止违反义务的行为。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况外,对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只有在无可避免的军事需要特别情况下,并且只有在此项需要尚继续存在时,才能撤回豁免。上述需要是否存在,只能由相当于一师或更大单位的指挥官决定。如果情况许可,应于一个合理时间以前将撤回豁免的决定通知对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三)撤回豁免的一方应尽速以书面通知公约实施条例内所规定的文化财产专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文化财产的运输

第十二条　受特别保护的运输

(一)专门从事于文化财产的迁运,不论在一国领土以内或者运到另一国领土,可以由于有关缔约一方的请求,根据公约实施条例内规定的条件,在特别保护之下进行。

(二)受特别保护的运输应在上述条例所规定的国际监督之下进行,并应显示第十六条所描述的明显标记。

(三)缔约各方不得针对在特别保护之下的运输作任何敌对行为。

第十三条　急迫情况下的运输

(一)如果缔约一方认为某些文化财产为安全计必须运往他处,而且由于情势急迫,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开始时,不能遵照第十二条所规定的程序时,运输时可以显示第十六条所描述的明显标记,但以第十二条所述关于豁免的申请尚未提出和上述申请尚未遭受拒绝为限。关于迁运的通知应尽可能向对方提出。但运输文化财产到另一国领土时,不得显示上述明显标记,除非已经明白给与豁免。

(二)缔约各方应尽可能采取必要警戒措施,以避免针对本条第一款所述备置明显标记的运输作敌对行为。

第十四条　扣押、缉捕和拿捕的豁免

(一)下列各物免受扣押、缉捕或拿捕:

(甲)享有第十二条或第十三条所规定保护的文化财产;

(乙)专门用于转运上述文化财产的交通工具。

(二)本条并不限制临检权。

第四章　人　　员

第十五条　人员

在符合于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从事于文化财产保护工作的人员应为此项财产的利益计受到尊重,他们如果落入对方手中,只要他们负责保管的文化财产也落入对方手中,应被准许继续执行他们的任务。

第五章　明显的标记

第十六条　公约的标记

(一)公约的明显标记应如盾状,下端尖,十字交叉,蓝白相间(盾为蓝色四方形,其中一角成为盾的尖端,四方形之上为一蓝色三角形,两旁为白色三角形各一)。

(二)标记应单独使用,或者按照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条件以一个三角形重复三次(下面为一个盾形)。

第十七条　标记的使用

(一)明显的标记重复三次只能用以识别下列各物:

(甲)受特别保护的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

(乙)根据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条件而进行运输的文化财产;

(丙)根据公约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条件而临时设置的保藏所。

(二)明显的标记单独使用只能用以识别下列各人或物:

(甲)不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

(乙)根据公约实施条例负管制职责的人员;

(丙)从事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

(丁)公约实施条例所述的身份证。

(三)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除本条前两款所规定者外,禁止使用明显的标记,并禁止为任何目的使用近似明显标记的任何记号。

(四)明显的标记不得置在任何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除非同时显示经缔约一方主管当局正式填写日期并签名的授权。

第六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十八条　公约的适用

(一)除平时有效的规定外,本公约应适用于缔约国两方或两方以上之间可能发生经宣告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一方或一方以上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二)公约亦应适用于对缔约一方领土的一部或全部占领,即使对于上述占领不发生武装抵抗。

(三)如果冲突的一方不是本公约的缔约一方,公约的缔约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仍受公约的约束。如果非缔约一方的国家声明接受公约的规定并且实施此项规定时,缔约各国在其与非缔约一

方的关系中应更进一步受公约的约束。

第十九条　非国际性冲突

(一)如果在缔约各方之一的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冲突,冲突的各方必须适用本公约中关于尊重文化财产的各规定,作为最低限度。

(二)冲突的各方应通过缔结特别协议,设法实施本公约其他规定的全部或一部。

(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以向冲突的各方提供服务。

(四)上述各规定的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第七章　公约的实施

第二十条　公约实施条例

关于适用本公约的程序规定在公约实施条例内,该条例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实施保护的国家

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适用应获得负责保障冲突各方利益的实施保护国家的合作。

第二十二条　和解程序

(一)实施保护的国家如认为有助于文化财产的利益,应在一切情况下设法斡旋,特别是当冲突的各方之间对于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各规定的适用或解释有争议时。

(二)为此,各实施保护国可以由于一方的邀请,由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或者出于该实施保护国的自动,建议冲突各方的代表,特别是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当局举行一个会议,如果认为是适当的话,会议地点应在经适当选择的中立地区内。冲突的各方必须接受向它们提出关于举行会议的建议。实施保护国应建议,但应获得冲突各方的赞同,邀请一位属于中立国籍的人或者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一人,以主席的身份参加上述会议。

第二十三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协助

(一)缔约各方可以请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保护其文化财产的组织方面,或者在适用本公约或其实施办法时所发生的任何其他问题上给与技术上的协助。上述组织应在其计划和

资力范围的限度内给与此项协助。

(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被授权自动向缔约各方对此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特别协议

(一)缔约各方可以就它们认为适合于单独规定的一切事项缔结特别协议。

(二)不得缔结任何协议,致减弱本公约给与文化财产及从事于保护文化财产人员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公约的传播

缔约各方承允在平时及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尽量广泛地在其自己国内传播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文本,特别要把对于上述公约和条例的研究列入军事训练(如果可能的话,亦列入平民训练)的计划中,使全体居民,特别是武装部队和从事于保护文化财产的人员知道公约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译本和报告

(一)缔约各方应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彼此交换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正式译本。

(二)此外,缔约各方应至少四年一次向总干事致送一份报告,提供它们所认为合适的关于各自政府机关为履行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而采取、拟订或准备实行的任何措施的一切情报。

第二十七条　会议

(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经执行局的核准可以召集缔约各方代表举行会议。如有缔约各方至少五分之一提出要求时,总干事必须召开会议。

(二)在不妨碍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所授予任何其他职权的情况下,会议的宗旨将为研究有关适用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问题,并对此项问题提出建议。

(三)会议可以在缔约各方过半数出席并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进一步着手修改公约或其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制裁

缔约各方承允在其普通刑事管辖系统内对违犯或教唆违犯本公约的任何人,不论该人属何国籍,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予以诉追并施以刑罚或纪律制裁。

第七章　最 后 条 款

第二十九条　文字

（一）本公约用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四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安排将公约译成该组织的大会所用其他正式文字。

第三十条　签字

本公约签订日期为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 195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应予开放，任凭被邀出席** 1954 **年** 4 **月** 21 **日至**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召开会议的一切国家签字。**

第三十一条　批准

（一）本公约须经签字国按照各自宪法程序予以批准。

（二）批准书应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

第三十二条　加入

本公约从生效日起应予开放，任凭第三十条所述一切国家而尚未签字者以及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邀请加入的任何其他国家加入。加入应在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生效

（一）本公约应于五份批准书交存后三个月生效。

（二）此后，公约应于缔约每一方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个月对该方生效。

（三）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指情况应于敌对行为或占领开始以前或以后使冲突的各方所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立即生效。在此情况下，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用最迅速的方法送达第三十八条所指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有效的实施

（一）作为公约一方的每一国家应于公约生效之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公约能于生效后六个月期间内有效实施。

（二）上述期间对于公约生效后才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应为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后的六个月。

第三十五条　公约地域适用的扩展

缔约任何一方可以在批准或加入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候向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通知，声明本公约应扩大适用于国际关系由该方负责的一切或任何领土。上述通知应于收到后三个月生效。

第三十六条　同以前各公约的关系

（一）在受 1899 年 9 月 29 日或 1907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陆战法律和习惯的海牙第四公约和关于战时海军炮轰的海牙第九公约约束，同时也是本公约缔约各方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本公约应作为上述第九公约和第四公约所附条例的补充，并在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使用明显的标记时，应以本公约第十六条所述的标记代替上述第九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标记。

（二）在受 1935 年 4 月 15 日关于保护艺术和科学机关以及历史纪念物的华盛顿条约（罗埃里奇条约）约束，同时也是本公约缔约各方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本公约应作为罗埃里奇条约的补充，并应在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使用明显的标记时，以本公约第十六条所述的标记代替上述条约第三条所述的明显旗帜。

第三十七条　退出

（一）缔约各方可以用其自己名义或者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任何领土的名义退出本公约。

（二）退出应以书面文件通知，交存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三）退出应于收到退出书后一年生效。但是，上述期间届满时，如果退出的一方卷入到一个武装冲突之中，则在敌对行动结束以前或在文化财产返还工作完成以前（以发生在后者为准），退出不发生效力。

第三十八条　通知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一切批准书、加入书或接受书以及第三十五、第三十七及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通知书和退出书的交存事项告知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所指的各国及联合国。

第三十九条　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正

（一）缔约任何一方可以提出对本公约及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任何建议的修正案文本应交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转送缔约各方，要求各方在四个月内答复，载明它是否：

（甲）要求召开会议来考虑所提出的修正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乙)赞成不必召开会议就接受所提出的修正案;

(丙)主张不必召开会议就拒绝所提出的修正案。

(二)总干事应将根据本条第一款所收到的答复转送所有缔约各方。

(三)如果所有缔约各方在规定期限内均已根据本条第一款(乙)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表示意见,赞成不必召开会议就接受修正案,则总干事应按照第三十八条通知此项决定。修正案应从通知日起经过九十天对所有缔约各国生效。

(四)如果有缔约各方三分之一以上请求,总干事应召集缔约各方开会考虑所提出的修正案。

(五)前款规定所述对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只有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各方全体通过并经缔约每一方接受之后才能生效。

(六)对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经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述会议通过后,应于缔约各方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交存正式文件后对该方发生接受的效力。

(七)对本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修正案生效后,只有经修正后的公约或其实施条例的文本应予开放,任凭批准或加入。

第四十条　登记

本公约应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下列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1954 年 5 月 14 日订于海牙,计一份,应存放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库内,经证明无误的抄本应分发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所指一切国家以及联合国。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实施条例

第一章　管　　制

第一条　国际人名录

本公约生效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编制一部国际名册，包括缔约各方所推荐有资格执行文化财产专员职务的一切人士。该名册应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倡议下，以缔约各方所提出的请求为根据而于经过一定期间时加以修正。

第二条　管制的组织

缔约任何一方一旦卷入公约第十八条所适用的武装冲突时，

（甲）该方应即任命在其领土内文化财产代表一人；如该方占领另一方领土时，应任命在该领土内文化财产的特别代表一人；

（乙）代表冲突各方的实施保护国应即按照下面第三条任命驻在敌对一方的代表；

（丙）文化财产专员一人应按照第四条规定派往缔约一方。

第三条　实施保护国家代表的任命

实施保护国应从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中，或者在驻在国一方的同意下从其他人员中任命其代表。

第四条　专员的任命

（一）文化财产专员应经驻在国及代表敌对各方的实施保护国共同协议从国际人名录中选出。

（二）各方如从开始讨论此事起三个月内不能达成协议，它们应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专员，该专员于驻在国同意此项任命以前不得就职。

第五条　代表的职务

实施保护国的代表应注意有无违反公约的事实，在获得驻在国同意的情况下调查违反的事实在什么环境中发生，就地提出制

止此项事实的主张，如有必要时，并以此项违反的事实通知专员。代表应将其活动随时告知专员。

第六条　专员的职务

（一）文化财产专员应会同其驻在国一方代表和有关的代表们处理向他提出的与适用公约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他对于本条例所规定的事项有决定权和任命权。

（三）在其驻在国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他有权命令进行调查，或自行调查。

（四）他应向冲突的各方或其实施保护国提出他所认为有利于公约实施的任何主张。

（五）他应制作关于公约实施的必要报告，并分送有关各方及其实施保护国，并应以抄本送给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总干事只可以利用报告中技术性的内容。

（六）如果没有实施保护国，由专员行使公约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所规定实施保护国的职务。

第七条　视察员和专家

（一）不论何时文化财产专员认为必要时，他应当根据有关代表的请求或者在同有关代表协商后，提出一位负有具体使命的文化财产视察员，视察员的提名应获得专员驻在国的同意。视察员只对专员负责。

（二）专员、代表和视察员可以获得专家的服务，专家的提名也应获得前款所述一方的同意。

第八条　管制任务的执行

文化财产专员、实施保护国的代表、视察员和专家执行任务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越委任的范围。他们应当特别注意其驻在国一方安全上的需要，并应当在一切情况下按照该驻在国所告知他们的军事情势上需要行事。

第九条　实施保护国的替代者

如果冲突的一方不能或不再从实施保护国的活动中获得利益时，可以邀请一个中立国家担任实施保护国的职责，以便按照上面第四条所规定的程序，指定文化财产专员。这样指定的专员如有必要可以将本条例所规定实施保护国代表的职务托付于视察员。

第十条　费用

文化财产专员、视察员和专家的报酬和费用应由驻在国开支。

实施保护国代表的报酬和费用应由实施保护国与其利益受到保障的国家之间协议而定其负担。

第二章　特 别 保 护

第十一条　临时保藏所

(一)在武装冲突时,缔约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的情况而设立临时保藏所,并希望予以特别保护者,应迅速将此意通知驻在该方的专员。

(二)专员如认为在当时情况下,并且由于临时保藏所中所藏文化财产的重要性,应采取此项措施时,可以准许缔约该方在保藏所上显示公约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明显标记。专员应将其决定毫不迟延地通知有关实施保护国的代表,每一实施保护国的代表可以在三十天期限内命令撤除上述标记。

(三)一经上述代表表示同意或者三十天期限已过而无任何上述有关代表表示反对,而且根据专员的意见,保藏所符合于公约第八条所规定的条件时,专员应请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将该保藏所登记在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登记册内。

第十二条　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

(一)应置备一本“受特别保护的文化财产国际登记册”。

(二)上述登记册应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保管。总干事应将抄本供给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缔约各方。

(三)登记册应分为若干节,缔约各方各占一节。每一节应再分成三款:保藏所、贮藏纪念物的中心站、其他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总干事应决定每节应包含哪些细节。

第十三条　登记的声请

(一)缔约任何一方可以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声请,将在其领土内的某些保藏所、贮藏纪念物的中心站或其他不能移动的文化财产载入登记册。上述声请应载明此项财产的所在地,并应证明此项财产符合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

(二)如果发生占领,占领国有权提出上述声请。

(三)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登记声请书的抄本分送缔约各方。

第十四条　异议

(一)缔约任何一方可以致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

干事对于文化财产的登记提出异议，该函必须于总干事发出登记声请书抄本之日起四个月内送达于总干事。

（二）上述异议应载明理由，只有下列原因为有效：

（甲）此项财产不是文化财产；

（乙）此项财产不符合于公约第八条所述条件。

（三）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异议书的抄本分送缔约各方，如有必要时，并应咨询纪念物、艺术和历史遗迹以及考古发掘物国际委员会，再如认为适当时，咨询任何其他有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总干事或声请登记的缔约一方可以向提出异议的缔约各方作必要的说明，其目的在使异议得以撤回。

（五）缔约一方如在平时已提出登记声请而在登记入册以前卷入武装冲突时，有关的文化财产在对任何异议可能作出或已作出确认、撤回或撤销以前，应立即由总干事暂时登记入册。

（六）如果总干事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六个月内还没有从提出异议的缔约一方收到撤回的通知，声请登记的缔约一方可以请求按照后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七）关于仲裁的请求不得在总干事收到异议书以后逾一年提出。争端的双方应各指定仲裁员一人。如果对于同一登记声请提出不止一项异议时，提出异议的缔约各方应根据共同协议指定仲裁员仅一人。上述仲裁员应从本条例第一条所述国际人名录选出主任仲裁员一人。如果该两仲裁员就选择的对象不能获得协议时，应请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主任仲裁员，不一定要从国际人名录选择。如上组成的仲裁庭应制定其自己的程序。对于上述仲裁庭的裁决不得上诉。

（八）发生争端时，作为争端一方的缔约每一方可以声明不愿适用前款所规定的仲裁程序。在此情况下，对于登记声请的异议应由总干事提交缔约各方。只有在参加表决的缔约各方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通过时，异议才获得确认。除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认为必须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授予他的权力召集会议，表决应采取通信方式。总干事如决定以通信方式进行表决，应邀请缔约各方从邀请之日起六个月内用密封函件投票。

第十五条　登记

（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声请登记的每项财产编号登记入册，但以未在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期限内收

到异议者为限。

(二)如果已有异议提出,总干事只能在异议已经撤回或者经过第十四条第七款或第八款所规定的程序异议没有获得确认的情况下将财产登记入册,但这并不影响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三)在适用第十一条第三款时,总干事应根据文化财产专员的请求将财产登记入册。

(四)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在登记册内所作每项登记的经证明无误的抄本送给联合国秘书长和缔约各方,而且在声请登记的一方请求时,并应送给公约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一切其他国家。登记在上述抄本发出后三十天生效。

第十六条　注销

(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下列情况下应注销任何财产的登记:

(甲)有关文化财产在其领土内的缔约一方请求注销时;

(乙)声请登记的缔约一方声明退出公约,而且退出业已生效时;

(丙)在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所规定特别情况下,经过第十四条第七款或第八款所述的程序异议已被确认时。

(二)总干事应毫不迟延地将注销书的经证明无误的抄本送给联合国秘书长以及曾经收到登记册登记抄本的一切国家。注销书应于上述抄本发出后三十天生效。

第三章　文化财产的运输

第十七条　获得豁免的程序

(一)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所指的请求应送达于文化财产专员。请求书应载明所根据的理由以及迁运物件的大概件数和重要性、现场、拟运往地点、所用交通工具、所经过路线、启运日期和任何其他有关的事项。

(二)专员如于听取他所认为合适的意见后认定迁运为有理由时,应就实行迁运所采措施同有关的实施保护国代表协商,并应于协商后将迁运事通知冲突的有关各方,通知内包括一切有用的情报。

(三)专员应指定视察员一人或数人,视察员应查明只有在请求书内载明的财产将予迁运,运输将按照业经许可的方法实行,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